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26號

上訴人 陳瑞雲

被上訴人 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哲

參加人 創意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0
0樓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正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2年2月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
於112年2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
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
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07 書記官 黃文芳